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許嚴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6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

抗告人即受刑人許嚴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屬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，因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其中編號1、3至5、7、8、10至12共9罪，同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各罪犯案時間為民國109年6月15日至111年1月21日。又連續犯廢除後，各審法官均考量受刑人生命有限。量刑之長短，在受刑人所犯2裁定以上之刑責，審視2裁定以上各罪樣態，密接程度上盡可能避免因各裁定定執行刑而接續執行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之30年上限，採限制加重主義兼顧其利益之量刑原則。

㈡本件裁定經原審法院大幅縮減刑期為18年，然抗告人另2裁定以114年度執字第1881號判處3年3月確定，又114年度執字第2654號裁定下限為6年，以上3裁定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長達27年2月以上，是否過重之疑慮，請法官從輕量刑全部數罪

併罰有期徒刑15年，以緩和接續執行之刑期等語。

三、駁回抗告之理由：

㈠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受刑人前因涉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該罪符合上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，有各該罪之確定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檢察官就各該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原審法院自可在上開說明之法定範圍內，依其裁量定其應執行刑。而依上開說明，法院應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第3罪之有期徒刑之最長期5年8月以上，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前開判決、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34年4月，惟因加總結果已逾30年，故應於30年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原審裁定就受刑人所犯前開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8年。顯見抗告人已獲相當之刑期折扣優惠。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並未逾刑法第50條所規定之外部界限，且符合恤刑之目的而未逾內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過苛而顯然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核屬妥適而未過重，自應予維持。至抗告人以本案與另2案合併執行有期徒刑長達2

7年2月是否過重云云，然查另2案既非原裁定範圍，接續執行之徒刑是否過重，亦非本件抗告案件所可審酌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從輕改定應執行刑云云云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